

客运业务通告

东海航空营销委员会发〔2022〕115号

关于东海航空涉及西安、呼和浩特机场进出 港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业务通告

各销售单位: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,为妥善处理受影响旅客客票退改诉求,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,现就涉及西安、呼和浩特进出港航班客票申请特殊处理如下:

一、适用航班

西安、呼和浩特进出港的东海航空国内航班

二、适用条件

2022年10月30日(含)前购买、行程涉及西安机场进出港(含经停)东海航空实际承运航班,旅行日期为2022年10月30日(含)至2022年11月14日(含)893开头的国内客票。

2022年10月31日(含)前购买、行程涉及呼和浩特机场进出港(含经停)东海航空实际承运航班、旅行日期为

2022年10月31日(含)至2022年11月15日(含)893开头的国内客票。

三、自愿变更及退票规则

1、变更:

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座位,首次提出变更至 2022 年 11月30日(含)前相同航程的东海航空实际承运航班,免 收变更手续费,如发生票价价差按规定收取;

2、退票

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座位,在客票有效期内,可为 旅客办理非自愿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客票按上述变更 规定办理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,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四、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外航。

五、本文件下发前已办理完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, 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变更**手续费**和票款差价。

六、退票业务办理地点:原出票地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22年10月31日起生效。

八、其它事项,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东海航空营销委员会 2022年10月31日